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14 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年8月11日2015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章程

序 言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创建于 1951 年，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空军气象干部训练大队；1956 年移交地方并转设为成都气象学校，1978 年改设为成都气象学院；2000 年由中国气象局划转四川省人民政府管理，更名为成都信息工程学院；2001 年四川统计学校并入；2015 年更名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学校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坚持“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实施“以人为本，融合开放，服务行业，服务地方”的发展战略，贯彻“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致力于为国家培养具有健康心智体魄、良好人文素质、系统理论知识、扎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建设开放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办学目标，规范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英文名称为

Chengdu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学府路一段 24 号。学校设有航空港、龙泉、天府三个校区。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项办学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政策规定，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确定合理的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以信息学科和大气学科为重点，以学科交叉为特色，工学、理学、管理学为主要学科门类，多学科协调融合发展。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 and 行业制订的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标准，建立教育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和核查、评估办法；引入外部评价机制，定期评估学校学科、专业的办学水平和课程的教学质量；积极参加国家或行业组织的学科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持

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国际教育和继续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第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依法向学生授予学士、硕士等相应学位证书。

学校可以依法向为学校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二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四川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气象局共建。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举办者对学校的办学活动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四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经费和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 (二) 自主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

(三) 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四) 依法设置学校教学、科研及党政职能机构，并配备人员；

(五) 依法依规聘任、管理教职工；

(六) 依法招收学生或其他受教育者，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七)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八) 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财政拨款与资助、接受捐赠、转让科技成果、兴办实业、从事交易等；

(九) 依法管理、使用、处置资产，组织收入，分配收益；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六) 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师生员工、校友和社会的监督;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学校党的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中国共产党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务委员会履行。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决议，行使高等教育

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保障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违纪违规行为，保障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党委常委会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

党委常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主持。校长办公会的议题，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授权的校领导作出明确决定。

校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精简、统一和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科研、党政职能、保障服务等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分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两级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独立负责地开展学位管理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教学指导、学生工作、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学校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期召开。工会委员会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由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

体成员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学校设立学院、教学部、研究院（所、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者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发展学科和建设师资队伍；
- （二）制定本院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
- （四）负责设置本院机构；
- （五）负责院聘岗位的人员聘用和管理；
- （六）负责本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 （七）负责院内资产和财务管理；
- （八）开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播活动；
- （九）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十）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在学院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机构（党委或总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负责学院教职工及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党建工

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执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院长行使职权并对学院工作履行监督职能，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负有重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院长一人，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工作，设副院长若干人，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制度，对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党政联席会是学院决策机构，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学院发展运行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学院可下设系、教研室、研究所等机构。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需要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国家和学校相关福利待遇，公平获得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三）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对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建议、异议或申诉；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校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支持学校发展；

（二）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积极服务社会；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健全教职工专业技术（技能）职务晋升、专业进修、培训制度，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内部收入分配和福利待遇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 （二）公平获得各种资助、奖励和荣誉称号；
- （三）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创新创业等活动；
-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升个人修养，按期完成学业；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指导等服务，同时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创新创业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评议委员会，依据其职责评议学生对学校有关学生处分及其他决定的申诉，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可以依法在校内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规章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按照党和国家教育外事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依法保障来校工作、学习的外籍人士、留学生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五十七条 学校遵循“以人为本，融合开放，服务行业，服务地方”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校地合作，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决策咨询、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学校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议事机构，对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资源配置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建议、指导、帮助和监督，是学校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

学校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学校教育基金会代表学校吸引社会捐赠，拓展办学资源。基金会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其宗旨是团结、依靠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

量，为学校发展和广大校友服务，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校友是指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包括学校所有历史前身）学习过的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进修生、成教生等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学习过的学生、学员；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包括学校所有历史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包括兼职教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等以及获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第七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

第六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六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财务公开制度、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三条 学校的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利。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

用。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保障资产安全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学校加强对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成于大气，信达天下”。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由校名成都信息工程大学、英文字母 CUIT 和地球图案组合构成的圆形图案。

徽章为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校旗为蓝色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例为 3:2，印有学校徽志及中英文校名。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歌为《成信之歌》。

第七十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26 日。

第七十一条 学校网址为 www.cuit.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

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

（三）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四）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办公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照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七十五条 学校党政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举报与投诉。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